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